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通用版)

项目编号: WUTH2026050030 (YHXZC-B1-202604-H045)

项目名称: 安防设备与系统升级 (第二次)

采 购 人: 武汉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 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0
四、开标与评标	13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4
六、中标与合同	15
七、采购信息公告	15
八、质疑及提交	16
九、保密	16
十、相关条文解读	16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7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7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8
一、综述	18
二、技术、服务要求	21
三、商务要求	21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8
一、资格审查方法	48
二、资格审查表	48
三、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49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50
一、评标方法	50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50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54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安防设备与系统升级（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或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UTH2026050030（YHXZC-B1-202604-H045）
- 2、项目名称：安防设备与系统升级（第二次）
- 3、预算金额：640 万元（人民币）
- 4、最高限价（如有）：640 万元（人民币）
- 5、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1 包。

包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安防设备与系统升级	智能枪型摄像机(双 800 万镜头)	40	台	人民币 640 万元。投标人报价均不得超过该包预算金额（对应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融合应用主机。
		智能筒型摄像机(单 400 万镜头)	80	台		
		室内筒型摄像机(单 400 万镜头)	40	台		
		室内全彩筒型摄像机(单 400 万镜头)	313	台		
		智能球形摄像机(双 400 万镜头)	40	台		
		室外双摄枪型摄像机(双 400 万镜头)	558	台		
		1200 万全局智能型摄像机	20	台		
		800 万双云台摄像机	20	台		
		监控立杆	170	根		
		核心交换机电口业务板	1	块		
		核心交换机光口业务板	2	块		

		GPON OLT 光处理设备	1	台		
		16 路分光器	52	套		
		POL 网管软件	1	套		
		机架式配纤盘	48	个		
		机架式分光器	14	个		
		室外光交箱	2	个		
		ONU	570	台		
		云存储节点服务器	3	台		
		20TB 硬盘	144	块		
		云存储运维服务器	1	台		
		虚拟化容量	2880	T		
		融合应用主机	1	套		
		高校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2000	授权		
		GIS 三维人、车行为分析 地图引擎	1	套		
		人车融合建档扩展	1	套		
		案件归档模块	1	套		
		视频联动模块	1	套		
		安防态势报告	1	套		
		安防大数据看板	1	套		
		平台支撑服务器	1	台		
		核心交换机	2	台		
		服务器机柜	3	台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5 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政府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或现场。

3、方式：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线下

- ①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领取。
-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领取。
- ③获取文件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方式二：线上

- ①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领取。
-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领取。
- ③获取文件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将加盖公章的以上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2581918132@qq.com 邮箱。

4、售价：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500 元/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中北路海山金谷楚商大厦 18 楼 18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武汉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网址：<http://cgyztb.whut.edu.cn/>）上发布所有信息，请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密切关注。

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支持本国产品等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理工大学

地 址：洪山区珞狮南路 122 号

联系方式：皮老师 027-872859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中北路海山金谷楚商大厦 18 楼 1801 室

联系方式：027-87318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丽文、王善国、张捷、徐敏、李文佳、程欢、曹智建

电 话：027-873185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2.1	采购人	武汉理工大学
2.2	监管部门	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8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进口的产品为：_____
2.9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3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4.3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标准的 85%（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 账 号：127922314410001 其他事项：中标人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 开票单位全称、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营业执照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5) 开户行及账号
6.4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8.1	现场考察	☒ 不集中组织 ☐ 集中组织，召集时间：_____ 召集地点：_____
12.1	报价单位	人民币
13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14.1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5.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7.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64,000.00）。 保证金递交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从投标人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 账 号：12792231441000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形式	（1）纸质版：正本<u>1</u>份；副本<u>4</u>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电子版：未加密PDF格式（正本的扫描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份数：<u>1</u>份；形式：<u>U盘</u>。 （3）为方便开启时唱标（如有），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原件及《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若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两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报价一览表”字样。 所有投标文件接收后概不退还。 投标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19.2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的包装及递交要求：_____
19.3	现场演示	☒ 不需要 ☐ 需要，演示要求：_____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2.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5.1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2/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3	多标包中标候选人规定	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多标包投标，同一投标人可多投多中。（如有）

30.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 10 %。（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并在合同中明确）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0.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32	质疑提交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4、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质疑时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联系电话：027-87318566，邮箱：2581918132@qq.com。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其他	/

注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通知公告等）。

补充说明：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6月9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9 “**支持本国产品**”是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要求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

3. 项目属性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前述“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600-500)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 万元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3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6.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将不予受理。

6.4 对潜在投标人提交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7.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标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如本项目包含多个标包，投标人拟参与多个标包投标的，应按每标包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装订和封装”指招标文件规定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况）投标文件，并注明对应包号。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条件和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调整，但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应填写“无”、“不适用”、“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文字。如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1.4 投标人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5 投标人应对所提交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 12.2 招标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报价货币对人民币的转换以计算评审价格。
- 12.3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设置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4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5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 12.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合理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后期维护、技术支持、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持。
- 12.8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备选方案

- 13.1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3.2 本项目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中标后分包

-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中标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15.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

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原件清晰复印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及递交要求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2 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已交纳保证金的凭证。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包投标的，应按标包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文件指定专用账户。
- 17.3 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方式递交：
- 1) 应以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汇入保证金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 2) 到账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 17.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7 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投标人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 17.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形式、样品及现场演示

19.1 投标文件形式

- 1)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 3)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效果图等除外）。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 5)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6)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进行密封包装，封包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7)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2 样品

- 1) 本项目是否接收样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未中标人，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9.3 现场演示

本项目在评审时是否需要演示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将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送达（如招标公告允许接收邮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4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 资格审查

-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办法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

- 24.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所采用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 25.2 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 评标程序

-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27.4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8.3 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标包投标的，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4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5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28.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存档。
- 28.8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授予

- 29.1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 合同签订

- 30.1 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0.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0.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0.5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2. 质疑及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3.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4.1 质疑人的名称或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标包、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4.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4.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保密

36.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相关条文解读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罚款等行政处罚。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4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 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4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综述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拟对武汉理工大学室外、室内前端点位补充、升级，网络架构改造，后端软件搭建，云存储系统建设。

此次升级主要包括：

盲区覆盖与故障修复目标是通过技术升级与系统优化，消除校园安防中的监控盲区，确保校园内每一处区域均处于有效监控之下。同时对已使用年限超过 6 年的摄像机进行替换，对主干道路 200 万像素摄像机进行更换；更换下来设备使用情况良好的，可进行利旧，安装至支干道路。

前端设备多模态侦查能力提升针对校园复杂多变的安全环境，本项目将重点升级前端侦查设备，使其具备人脸识别、红外热成像、雷达探测等多种侦查手段。通过集成化设计，这些设备能够在不同光照条件、天气状况下，甚至在隐蔽环境中，依然保持高效侦查能力，有效识别人员、车辆，为后续的智能分析提供丰富、准确的数据源。

三维地图人、车轨迹与智能搜索技术融合利用先进的 GIS（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构建校园三维地图，并在地图上集成电子轨迹功能，展示人员、车辆等移动目标的行为轨迹。通过以图搜图技术，可上传图片或选择地图上的特定区域，系统能够快速检索并展示相关视频片段或目标信息，极大提升日常安防系统搜索效率与准确性。完成对我校原有 GIS 三维地图的修改、优化；基于项目需求，对 GIS 三维地图路网结构进行定制化开发与完善，并提供地图开发承诺函。

大数据安防模型构建与综合安防平台搭建基于前端收集到的大量数据，本项目将构建一套大数据安防模型，运用数据挖掘、关联分析等技术，深入挖掘数据背后的安全规律与潜在风险。通过模型预测，可提前发现安全隐患，为预防性安防措施提供科学依据。最终，将所有安防子系统（如视频监控、门禁管理等）集成至一个综合安防平台，实现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展示，为校园安全管理提供一站式管理便利。此平台不仅为当前安防需求服务，更为未来安消联动、设备故障预警、光缆检测、网络质量检测、运维管理等智能化应用打下坚实基础，推动校园安全管理的全面升级。完成对数据中台的供数对接工作，校园门禁、宿舍门禁、车辆门禁系统的取数对接工作，并提供对接承诺函。

建设内容和目标

更换马房山校区室外视频监控点位，实现对主要干道、交叉路口、支干道路等重点区域盲区补充，初步达到校园室外公共区域全覆盖；

替换南湖校区主干道路老旧摄像机，实现主干道路人员、车辆关键数据捕捉；

对马房山校区致远楼、弘毅楼、逸夫楼、工大楼、腾飞楼及大礼堂等楼栋公共区域走道、楼梯间、电梯间进行设备更换及补充，并对楼栋出入口补充人脸识别摄像机，实现楼内公共区域全覆盖，精确追踪进出楼栋人员轨迹；

搭建云存储系统，实现本次建设监控点位存储时间不低于 30 天；

升级马房山校区网络架构，搭建 GPON 安防专网；

搭建 GIS 三维人、车行为分析地图，引用前端摄像机抓取数据，对人、车行为进行分析，将轨迹拟

合路网形式呈现至三维地图上；

建设视频联动模块，联动案件归档模块，将案件对应视频归档，点击案件可联动弹出对应视频；

建设案件归档模块，将案件信息转换为数字化归档，节约存储空间，方便日常服务师生、调阅查阅；

建设安防态势报告模块，以周、月、季度、年度为周期分析我校安防态势，将分析结果形成安防态势报告，内容包含调阅记录、案件记录、下载记录等查询数据，形成安全态势研判结果；

建设安防数据大看板，根据现场需求将学校安防相关数据进行整合展示，显示在线设备数量、门禁系统实时通行数据、布控事件弹窗预警信息、重点点位实时画面、当日服务师生调阅情况。

（二）、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为进口产品
1	智能枪型摄像机(双 800 万镜头)	40	台	否	否
2	智能筒型摄像机(单 400 万镜头)	80	台	否	否
3	室内筒型摄像机(单 400 万镜头)	40	台	否	否
4	室内全彩筒型摄像机(单 400 万镜头)	313	台	否	否
5	智能球形摄像机(双 400 万镜头)	40	台	否	否
6	室外双摄枪型摄像机(双 400 万镜头)	558	台	否	否
7	1200 万全局智能型摄像机	20	台	否	否
8	800 万双云台摄像机	20	台	否	否
9	监控立杆	170	根	否	否
10	核心交换机电口业务板	1	块	否	否
11	核心交换机光口业务板	2	块	否	否
12	GPON OLT 光处理设备	1	台	否	否
13	16 路分光器	52	套	否	否
14	POL 网管软件	1	套	否	否
15	机架式配纤盘	48	个	否	否

16	机架式分光器	14	个	否	否
17	室外光交箱	2	个	否	否
18	ONU	570	台	否	否
19	云存储节点服务器	3	台	否	否
20	20TB 硬盘	144	块	否	否
21	云存储运维服务器	1	台	否	否
22	虚拟化容量	2880	T	否	否
23	融合应用主机	1	套	是	否
24	高校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2000	授权	否	否
25	GIS 三维人、车行为分析地图引擎	1	套	否	否
26	人车融合建档扩展	1	套	否	否
27	案件归档模块	1	套	否	否
28	视频联动模块	1	套	否	否
29	安防态势报告	1	套	否	否
30	安防大数据看板	1	套	否	否
31	平台支撑服务器	1	台	否	否
32	核心交换机	2	台	否	否
33	服务器机柜	3	台	否	否

（三）、本项目涉及货物安装部分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GB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A308-2001《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上述标准与规范仅是本项目的基本依据，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全部标准和规范，在项目建设中执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均以最新版本为准。上述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如对同一事项要求不一致的，以最高要求为准。

二、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

①本采购需求描述中涉及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投标人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②标注“★”的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③投标货物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品目内的，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证书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④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填“有”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填“无”的，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满足技术要求承诺函证明材料或在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中响应。如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是否需要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以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

1. 货物/服务名称			智能枪型摄像机(双 800 万镜头)	数量：40 台
主要功能要求			采用不低于 3840*2160 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____	
1. 智能枪型摄像机(双 800 万镜头)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	采用双镜头组成，均采用不低于 3840*2160 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最低照度均不大于 0.0002lux（彩色模式）和 0.0001lux（黑白模式），两路通道均支持远程角度调节，内置不少于 1 颗独立 AI 算力芯片（如 GPU、TPU 或 NPU）。	☐ 无 ☒ 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2		#	支持视频目标特征提取与分类、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脸识别、人数统计、机动车、非机动车目标进行检测、抓拍，并可将人脸照片与对应的人体照片、车牌与车辆照片关联显示，实时分析并显示目标(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属性信息,可将属性信息叠加在抓拍的图片上。	☐ 无 ☒ 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3			具有不少于 6 颗混合补光灯，具有不少于白光、柔光	☒ 无 ☐ 有

			两种设置选项，可识别监控场景的动态范围自动切换宽动态或普通线性算法，并自动调节人脸及人体区域的亮度，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内置能耗检测模块，支持电压、功耗异常报警功能，支持交通拥堵、卡口、非机动车逆行、有车占道等检测功能。	
4			内置不少于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个 RJ45 网口。	☒ 无 ☐ 有
5			支持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	☒ 无 ☐ 有
6			配套辅材：六类网线：网络传输线缆选用六类及以上非屏蔽双绞线（传输距离≤100m）或单模光纤（传输距离＞500m），多线缆同管时填充率≤40%，网络传输线与电源线需分管敷设，10 米； 电源线：RVV 电缆需符合 GB/T5023.3-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源线选用 RVV 型铜芯电缆，独立回路供电线缆截面≥2.5mm ² ，符合阻燃、低烟无卤要求，10 米。 备注：需根据现场环境定量。	☒ 无 ☐ 有
2. 货物/服务名称			智能筒型摄像机(单 400 万镜头)	数量：80 台
主要功能要求			采用不低于 2688×1520 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2. 智能筒型摄像机(单 400 万镜头)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采用不低于 2688×1520 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最低照度均不大于 0.0002lux（彩色模式）和 0.0001lux（黑白模式），内置变焦区间不小于 2.7~13.5mm 电动变焦镜头，内置独立 AI 算力芯片（如 GPU、TPU 或 NPU）。	☒ 无 ☐ 有
2		#	支持视频目标特征提取与分类、通用行为分析、目标追踪、人脸检测、人体检测、人脸识别、侧脸角度过滤、人数统计、表情分析、机动车、非机动车目标进行检测、抓拍。	☐ 无 ☒ 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3		#	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具有不少于 4 颗混合补光灯，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 无 ☒ 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4			内置不少于 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个 RJ45 网口、	☒ 无 ☐ 有

			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	
5			支持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	☒ 无 ☐ 有
6			配套辅材：六类网线：网络传输线缆选用六类及以上非屏蔽双绞线（传输距离≤100m）或单模光纤（传输距离＞500m），多线缆同管时填充率≤40%，网络传输线与电源线需分管敷设, 10 米； 电源线：RVV 电缆需符合 GB/T5023.3-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源线选用 RVV 型铜芯电缆，独立回路供电线缆截面≥2.5mm ² ，符合阻燃、低烟无卤要求，10 米。 备注：需根据现场环境定量。	☒ 无 ☐ 有
3. 货物/服务名称			室内筒型摄像机(单 400 万镜头)	数量：40 台
主要功能要求			采用不低于 2688×1520 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3. 室内筒型摄像机(单 400 万镜头)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采用不低于 2688×1520 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最低照度均不大于 0.0002lux（彩色模式）和 0.0001lux（黑白模式），内置独立 AI 算力芯片（如 GPU、TPU 或 NPU）。	☒ 无 ☐ 有
2			支持人脸检测、人体检测，人数统计、人员行为分析，具有日夜场景自适应功能，在白天和夜晚环境下，样机均可输出彩色图像，在夜晚自动开启补光灯条件下，夜晚图像清晰度应不低于白天图像清晰度的 98%。	☒ 无 ☐ 有
3			具有不少于 4 颗混合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 无 ☐ 有
4			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	☒ 无 ☐ 有
5			支持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	☒ 无 ☐ 有
6			配套辅材： 六类网线：网络传输线缆选用六类及以上非屏蔽双绞线(传输距离≤100m)或单模光纤(传输距离＞500m)，多线缆同管时填充率≤40%，网络传输线与电源线需分管敷设, 60 米； 电源线：RVV 电缆需符合 GB/T5023.3-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源线选用 RVV 型铜芯电缆，独立回路供电线缆截面≥2.5mm ² ，符合阻燃、低烟无卤要求，30 米； PVC 线管：软基路面安防布线采用 PVC 蓝色线管（用于区分安防专用管线，避免与其他管线混淆），其埋深需严格遵循《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无 ☐ 有

			(GB50303-2015) 及管线专项国标要求。结合软基路面承载力弱、易沉降的特性,埋深标准如下:人行、行车软基路面下,埋深$\geq 0.8\text{m}$;若软基路面有轻型车辆通行,埋深需加深至$\geq 1.0\text{m}$。同时,线管需选用阻燃型 PVC 材质(符合 GB/T5023.3-2008 要求),敷设前需对软基路面进行夯实处理,线管周围铺设 10 - 15cm 厚砂垫层缓冲,接口处做好密封防水,防止沉降挤压导致管线破损,确保安防布线的稳定性和可识别性,20 米; 波纹管: DN32, 阻燃 PVC, 耐高温 105 度、耐低温零下 5 度, 阻燃、抗压、抗腐蚀, 5 米。 备注: 需根据现场环境定量。	
4. 货物/服务名称			室内全彩筒型摄像机(单 400 万镜头)	数量: 313 台
主要功能要求			采用不低于 2688 $\times$ 1520 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 要求: _	
4. 室内全彩筒型摄像机(单 400 万镜头)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采用不低于 2688 $\times$ 1520 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最低照度均不大于 0.0002lux (彩色模式) 和 0.0001lux (黑白模式), 内置独立 AI 算力芯片(如 GPU、TPU 或 NPU)。	☒ 无 ☐ 有
2			具有混合补光灯, 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具有日夜场景自适应功能, 在白天和夜晚环境下, 样机均可输出彩色图像, 在夜晚自动开启补光灯条件下, 夜晚图像清晰度应不低于白天图像清晰度的 98%。	☒ 无 ☐ 有
3			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	☒ 无 ☐ 有
4			支持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	☒ 无 ☐ 有
5			配套辅材: 六类网线: 网络传输线缆选用六类及以上非屏蔽双绞线(传输距离$\leq 100\text{m}$)或单模光纤(传输距离$> 500\text{m}$), 多线缆同管时填充率$\leq 40\%$, 网络传输线与电源线需分管敷设, 60 米; 电源线: RVV 电缆需符合 GB/T5023.3-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电源线选用 RVV 型铜芯电缆, 独立回路供电线缆截面$\geq 2.5\text{mm}^2$, 符合阻燃、低烟无卤要求, 30 米; PVC 线管: 软基路面安防布线采用 PVC 蓝色线管(用于区分安防专用管线, 避免与其他管线混淆), 其埋深需严格遵循《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及管线专项国标要求。结合软基路	☒ 无 ☐ 有

			面承载力弱、易沉降的特性，埋深标准如下：人行、行车软基路面下，埋深≥0.8m；若软基路面有轻型车辆通行，埋深需加深至≥1.0m。同时，线管需选用阻燃型 PVC 材质（符合 GB/T5023.3-2008 要求），敷设前需对软基路面进行夯实处理，线管周围铺设 10 - 15cm 厚砂垫层缓冲，接口处做好密封防水，防止沉降挤压导致管线破损，确保安防布线的稳定性和可识别性，20 米； 波纹管：DN32，阻燃 PVC，耐高温 105 度、耐低温零下 5 度，阻燃、抗压、抗腐蚀，5 米。 备注：需根据现场环境定量。	
5. 货物/服务名称			智能球形摄像机(双 400 万镜头)	数量：40 台
主要功能要求			采用不低于 2688×1520 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5. 智能球形摄像机(双 400 万镜头)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采用不低于 2688×1520 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最低照度均不大于 0.0002lux（彩色模式）和 0.0001lux（黑白模式），摄像机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0°~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内置不少于 1 颗独立 AI 算力芯片（如 GPU、TPU 或 NPU）。	☒ 无 ☐ 有
2		#	支持视频目标特征提取与分类，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告警区域最大可包含整个监控画面，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	☐ 无 ☒ 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3			设备支持全景画面内有报警事件时，可联动细节通道摄像机进行目标跟踪。	☒ 无 ☐ 有
4			设备具有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	☒ 无 ☐ 有
5			内置不少于 1 个 RJ45 网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	☒ 无 ☐ 有
6			支持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	☒ 无 ☐ 有
7			配套辅材：六类网线：网络传输线缆选用六类及以上非屏蔽双绞线（传输距离≤100m）或单模光纤（传输距离>500m），多线缆共管时填充率≤40%，网络传输线与电源线需分管敷设, 10 米；	☒ 无 ☐ 有

			电源线：RVV 电缆需符合 GB/T5023.3-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源线选用 RVV 型铜芯电缆，独立回路供电线缆截面 $\geq 2.5\text{mm}^2$ ，符合阻燃、低烟无卤要求，10 米。 备注：需根据现场环境定量。	
6. 货物/服务名称			室外双摄枪型摄像机(双 400 万镜头)	数量：558 台
主要功能要求			采用不低于 2688 $\times$ 1520 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6. 室外双摄枪型摄像机(双 400 万镜头)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采用双镜头组成，均采用不低于 2688 $\times$ 1520 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最低照度均不大于 0.0002lux（彩色模式）和 0.0001lux（黑白模式），内置不少于 1 颗独立 AI 算力芯片（如 GPU、TPU 或 NPU）。	☒ 无 ☐ 有
2		#	支持同时对检测区域内不少于 60 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并支持人脸与人体图片、车牌与车辆图片关联显示。	☐ 无 ☒ 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3			具有不少于 6 颗混合补光灯。	☒ 无 ☐ 有
4			内置不少于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个 RJ45；网口、1 个 RS485 接口。	☒ 无 ☐ 有
5			支持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	☒ 无 ☐ 有
6			配套辅材：六类网线：网络传输线缆选用六类及以上非屏蔽双绞线（传输距离 $\leq 100\text{m}$ ）或单模光纤（传输距离 $> 500\text{m}$ ），多线缆同管时填充率 $\leq 40\%$ ，网络传输线与电源线需分管敷设，10 米； 电源线：RVV 电缆需符合 GB/T5023.3-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源线选用 RVV 型铜芯电缆，独立回路供电线缆截面 $\geq 2.5\text{mm}^2$ ，符合阻燃、低烟无卤要求，10 米。 备注：需根据现场环境定量。	☒ 无 ☐ 有
7. 货物/服务名称			1200 万全局智能型摄像机	数量：20 台
主要功能要求			采用不低于 2688 $\times$ 1520 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7. 1200 万全局智能型摄像机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	重要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项	性		
1		#	采用三个镜头组成，包含全景镜头、细节镜头，可同时输出 3 路视频图像，全景镜头 CMOS 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细节镜头 CMOS 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全景不小于 2688×1520 像素,细节不小于 2688×1520 像素；最低照度均不大于 0.0002lux（彩色模式）和 0.0001lux（黑白模式），三个镜头均支持独立电动云台控制，内置不少于 3 颗独立 AI 算力芯片（如 GPU、TPU 或 NPU）；	☐ 无 ☒ 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2		#	全景通道均支持不小于 4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 32mm,细节通道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 147mm；三通道均支持抛洒物检测、行人检测，当监控场景内，事件触发报警后，可联动报警输出和上传图片；三通道均支持全目标特征分析模式、智能事件分析模式，车辆违章取证检测模式、交通数据事件采集检测模式，三通道的智能功能可任意选择并保存生效。	☐ 无 ☒ 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3			具有不少于 12 颗补光灯。	☒ 无 ☐ 有
4			内置 1 个 RJ45 网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	☒ 无 ☐ 有
5			支持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	☒ 无 ☐ 有
6			配套辅材：六类网线：网络传输线缆选用六类及以上非屏蔽双绞线（传输距离≤100m）或单模光纤（传输距离>500m），多线缆同管时填充率≤40%，网络传输线与电源线需分管敷设,10 米； 电源线：RVV 电缆需符合 GB/T5023.3-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源线选用 RVV 型铜芯电缆，独立回路供电线缆截面≥2.5mm ² ，符合阻燃、低烟无卤要求，10 米。 备注：需根据现场环境定量。	☒ 无 ☐ 有
8. 货物/服务名称			800 万双云台摄像机	数量：20 台
主要功能要求			采用不低于 2688×1520 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8. 800 万双云台摄像机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设备支持同步采集 4 路视频流，2 路为全景通道，2 路为细节通道,均采用不低于 2688×1520 像素,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内置 2 个定焦镜头和 2 个电动变焦镜头，最低照度均不大于 0.0002lux（彩色模式）和 0.0001lux（黑白模式），云台水平方向支持不小于 0°～180° 旋转,垂直方向支持不小于-5°～	☒ 无 ☐ 有

			25° 旋转,内置不少于 2 颗独立 AI 算力芯片(如 GPU、TPU 或 NPU)。	
2		#	支持混合目标检测,可分别对检测区域中的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支持抓拍人脸、车牌、非机动车车牌小图并上传,可在客户端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图片关联显示,支持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属性识别功能,可识别不小于 11 种行人衣服/裤子颜色、不小于 13 种车身颜色。	☐ 无 ☒ 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3		#	具有轨迹关联功能,细节镜头可抓拍、分析检测区域内的行人和非机动车,并在全景画面中叠加目标跟踪框、行进轨迹和方向,具有运动目标遮挡功能,支持检测、框选跟踪被遮挡的人体,支持检测、框选跟踪其遮挡面积不超过 20%的机动车,可对抓拍的人体及人脸图片按照像素点数量、遮挡比例等条件进行筛选和去重。	☐ 无 ☒ 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4			具有不少于 10 颗混合补光灯。	☒ 无 ☐ 有
5			内置 1 个 RJ45 网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	☒ 无 ☐ 有
6			支持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	☒ 无 ☐ 有
7			配套辅材:六类网线:网络传输线缆选用六类及以上非屏蔽双绞线(传输距离≤100m)或单模光纤(传输距离>500m),多线缆同管时填充率≤40%,网络传输线与电源线需分管敷设,10 米; 电源线:RVV 电缆需符合 GB/T5023.3-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源线选用 RVV 型铜芯电缆,独立回路供电线缆截面≥2.5mm ² ,符合阻燃、低烟无卤要求,10 米。 备注:需根据现场环境定量。	☒ 无 ☐ 有
9. 货物/服务名称			监控立杆	数量: 170 根
主要功能要求			材质为冷轧钢管,一次成型,腰部无焊缝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_	
9. 监控立杆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高度不低于 4.5m(部分立杆为 6m,不超过总数的 10%),立杆材质材质为冷轧钢管,采用一次成型工艺加工,腰部无焊缝,上口径≥100mm,下口径≥150mm,管壁厚度为 3mm。	☒ 无 ☐ 有
2			横臂要求:长≥1.5 米,口径≥60mm,厚≥2.5mm;顶部横臂为套筒安装,可 360° 旋转,按现场要求及情况定制(含 F、L、T 形等异形横臂)。	☒ 无 ☐ 有
3			制作要求:表面需做热镀锌 + 静电喷涂处理,涂层平均厚度≥90 μm,具备防锈、防腐、抗老化性能,	☒ 无 ☐ 有

		适配室外长期使用。材质及加工工艺符合《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及冷轧钢管专项国标要求；立杆整体垂直度$\leq 0.5^\circ$，确保安装稳固。基础与管井之间应有穿线管，且放置铁丝。	
4		立杆护栏：立杆下方设置 40×40×40 规格护栏（尺寸单位：cm），用于防护立杆基础及周边设施。护栏厚度需符合国标及安防施工规范要求，结合安防现场防护需求，参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相关标准，护栏主体钢管厚度$\geq 3\text{mm}$，护栏连接件厚度$\geq 4\text{mm}$，确保护栏具备足够的承重及防护能力，避免外力碰撞损坏立杆基础。护栏表面与立杆同步做防锈防腐处理，保持外观统一、耐用。 每个监控立杆配置 1 台挂杆交接箱、1 台壁挂交接箱，每套交接箱（$\geq 6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200\text{mm}$）箱体材质选用冷轧钢板，厚度$\geq 1.5\text{mm}$，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符合室外防水、防尘、防冲击要求；箱内标准化配备空气开关、接线板、开关电源、防雷器等设备，所有设备需符合对应国标要求：空气开关符合 GB/T 14048.2-2020《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2 部分：断路器》，开关电源符合 GB/T14714-2008《微小型计算机系统设备用开关电源通用技术条件》，防雷器符合 GB/T18802.11-2020《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SPD）第 11 部分：低压电源系统的电涌保护器 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接线板需具备阻燃、防漏电性能，箱内布线规范、标识清晰，便于后期维护，同时做好接地处理，与立杆接地系统连接，确保设备防雷、防漏电安全。 每个交接箱（挂杆交接箱、壁挂交接箱）须包含以下内容： 空气开关：$\geq 2\text{P}/20\text{A}$； 接线板：$\geq 10\text{A}-5$ 插位； 光纤终端盒：12 口光纤终端盒，满配 SC 口法兰； 开关电源：输出功率$\geq 100\text{W}$，输出电压 12VDC，输出电流$\geq 8.5\text{A}$，能效$\geq 87\%$，输入电压范围：85~264VAC； 防雷器：电源电涌保护特性：220V 额定电压，1150V 电压保护水平 U_p，最大放电电流 10KA，响应时间 25ns；网络信号电涌保护：持续运行电压 8V，150V 电压保护水平 U_p，最大放电电流 3KA，响应时间 1ns； 光缆：光缆为 12 芯单模室外光缆，光缆需符合《光缆总规范》，衰减不均匀性符合国标要求，采用非铠装结构且内置加强钢丝，适用于室外穿管埋地敷设，200 米； 电缆：YJV 电缆需符合 GB/T12706.1-2020《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YJV3×4 型电缆对交接箱内安防设备进行统一供电，100 米；	☒无 ☐有

			PVC 线管：软基路面安防布线采用 PVC 蓝色线管（用于区分安防专用管线，避免与其他管线混淆），其埋深需严格遵循《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管线专项国标要求。结合软基路面承载力弱、易沉降的特性，埋深标准如下：人行、行车软基路面下，埋深≥0.8m；若软基路面有轻型车辆通行，埋深需加深至≥1.0m。同时，线管需选用阻燃型 PVC 材质（符合 GB/T5023.1-2008 要求），敷设前需对软基路面进行夯实处理，线管周围铺设 10 - 15cm 厚砂垫层缓冲，接口处做好密封防水，防止沉降挤压导致管线破损，确保安防布线的稳定性和可识别性，150 米； KBG 线管：安防项目过路面管线需采用 KBG 管（，其埋深需严格遵循国标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核心依据《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相关规定：一般行车路面下，KBG 管埋深≥0.7m；若路面有重型车辆通行，需适当加深至≥1.0m，同时需在 KBG 管周围铺设砂垫层保护，避免管线被碾压破损；接口处做好密封防水处理，确保过路面管线的防护性能及信号、电力传输稳定性,5 米； 波纹管：DN32，阻燃 PVC，耐高温 105 度、耐低温零下 5 度，阻燃、抗压、抗腐蚀，5 米； 软基挖掘：30 米，挖深≥0.6m； 硬基挖掘：10 米，挖深≥0.5m。 备注：需根据现场环境定量。	
10. 货物/服务名称			核心交换机电口业务板	数量：1 块
主要功能要求			电口业务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10. 核心交换机电口业务板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48 口千兆电口板。	☒ 无 ☐ 有
11. 货物/服务名称			核心交换机光口业务板	数量：2 块
主要功能要求			光口业务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11. 核心交换机光口业务板技术指标				
序	指	重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

号	标 项	要 性		求
1			48 口千兆光口板。	☒ 无 ☐ 有
12. 货物/服务名称			GPON OLT 光处理设备	数量：1 台
主要功能要求			GPON OLT 设备，处理光信号。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12. GPON OLT 光处理设备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 项	重 要 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设备基于分布式架构，转发控制分离，支持 GPON/10G PON/XG(S)-PON 共平台，支持 50G PON 平滑升级。	☒ 无 ☐ 有
2			业务板卡槽位≥7 个，每槽位带宽不低于 200Gbps，主控板交换容量不低于 8.3Tbps。	☒ 无 ☐ 有
3			支持 GPON、XG(S)-PON、XGS-PON&GPON Combo、50G-PON&XGS-GPON Combo、10GE/2.5GE/GE 接入等多种业务接入类型接入。	☒ 无 ☐ 有
4			设备支持 GPON、10G GPON 等 PON 接入类型：GPON/XG(S)-PON 端口数≥240 个，上行端口数（主控板自带）端口数≥8 个。	☒ 无 ☐ 有
5			支持任意单板上端口之间的 GPON TypeB 和 TypeC 保护，支持跨 OLT 的 TypeB 和 TypeC 双归属保护，支持任意业务槽位任意以太网端口之间链路聚合。	☒ 无 ☐ 有
6		#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性，OLT 主控板和 PON 单板主要业务处理芯片优先采用国产自研芯片，支持 XGS-PON 等业务类型接入。	☐ 无 ☒ 有，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7		#	支持 Type B 单归属/双归属保护，倒换时延小于 50ms；支持异常 ONT 快速检测和隔离。	☐ 无 ☒ 有，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8			VLAN+MAC 转发、SVLAN+CVLAN 转发；静态路由，OSPF/OSPFv3。	☒ 无 ☐ 有
9		#	支持 DHCP Server 功能。	☐ 无 ☒ 有，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

				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10			实配：双主控，交流供电，配套 16 端口 GPON OLT 接口板，支持 TypeB 单/双归属(含 Class B+光模块)*4，PON 光模块-SFP+*16，上行万兆多模光模块*4。	☒ 无 ☐ 有
13. 货物/服务名称			16 路分光器	数量：52 套
主要功能要求			光分路器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13. 16 路分光器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盒式封装光分路器-2:16-均分-SC/UPC-PLC-甩尾纤-G.657A1-2mm-1.5m。	☒ 无 ☐ 有
14. 货物/服务名称			POL 网管软件	数量：1 套
主要功能要求			网络管理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14. POL 网管软件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系统支持 B/S 架构，支持组件化安装模式，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按需安装。浏览器需支持 IE、FireFox、Chrome 等业界主流浏览器，系统需支持大规模设备管理能力，可最多管理≥20000 台网元。	☒ 无 ☐ 有
2			系统支持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WLAN、统一通信设备的统一管理和业务分析；系统支持多种设备的管理，包括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WLAN、GPON 设备，系统支持设备管理能力。	☒ 无 ☐ 有
3			系统支持 IP 网络流量与链路状态实时监测，监测结果可实时在拓扑上显示。支持对有线、无线设备进行一体化管理，实现统一拓扑展示、统一状态监控、统一故障管理。所有接入设备的管理均通过管理设备实现，支持通过查看管理设备的面板来查看整个网络的状态。	☒ 无 ☐ 有
4			配置≥770 台 ONU 设备管理授权。	☒ 无 ☐ 有
15. 货物/服务名称			机架式配纤盘	数量：48 个
主要功能要求			24 端口	
应遵循的相关国			☒ 无 ☐ 有，要求：_	

家标准、行业标准 等标准、规范				
15. 机架式配纤盘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端口数量：24 口，满配 SC-SC。	☒ 无 ☐ 有
16. 货物/服务名称			机架式分光器	数量：14 个
主要功能要求			光分路器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16. 机架式分光器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光分路器-2:16-均分-SC/UPC-PLC-G.657A1-2mm-1.5m。	☒ 无 ☐ 有
17. 货物/服务名称			室外光交箱	数量：2 个
主要功能要求			室外节点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17. 室外光交箱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576 芯满配，含 3 米光纤跳线 576 根及熔纤。 建设辅材： 96 芯主干光缆：光缆为 96 芯单模室外光缆，光缆需符合《光缆总规范》，衰减不均匀性符合国标要求，采用非铠装结构且内置加强钢丝，适用于室外穿管埋地敷设，≥2100 米； 48 芯支干光缆：光缆为 48 芯单模室外光缆，光缆需符合《光缆总规范》，衰减不均匀性符合国标要求，采用非铠装结构且内置加强钢丝，适用于室外穿管埋地敷设，≥2145 米。 备注：需根据现场环境定量。	☒ 无 ☐ 有
2			每个含 10 套交接箱；每套交接箱（≥600mm*500mm*200mm）箱体材质选用冷轧钢板，厚度≥1.5mm，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符合室外防水、防尘、防冲击要求；箱内标准化配备空气开关、接线板、开关电源、防雷器等设备，所有设备需符合对应国标要求：空气开关符合 GB/T 14048.2-2020《低压开关	☒ 无 ☐ 有

		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2 部分：断路器》，开关电源符合 GB/T14714-2008《微小型计算机系统设备用开关电源通用技术条件》，防雷器符合 GB/T18802.11-2020《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SPD） 第 11 部分：低压电源系统的电涌保护器 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接线板需具备阻燃、防漏电性能，箱内布线规范、标识清晰，便于后期维护，同时做好接地处理，与立杆接地系统连接，确保设备防雷、防漏电安全。 每个交接箱（挂杆交接箱、壁挂交接箱）须包含以下内容： 空气开关：≥2P/20A； 接线板：≥10A-5 插位； 光纤终端盒：12 口光纤终端盒，满配 SC 口法兰； 开关电源：输出功率≥100W，输出电压 12VDC，输出电流≥8.5A，能效≥87%，输入电压范围：85~264VAC； 防雷器：电源电涌保护特性：220V 额定电压，1150V 电压保护水平 U_p，最大放电电流 10KA，响应时间 25ns；网络信号电涌保护：持续运行电压 8V，150V 电压保护水平 U_p，最大放电电流 3KA，响应时间 1ns； 光缆：光缆为 12 芯单模室外光缆，光缆需符合《光缆总规范》，衰减不均匀性符合国标要求，采用非铠装结构且内置加强钢丝，适用于室外穿管埋地敷设，200 米； 电缆：YJV 电缆需符合 GB/T12706.1-2020《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YJV3×4 型电缆对交接箱内安防设备进行统一供电，100 米； PVC 线管：软基路面安防布线采用 PVC 蓝色线管（用于区分安防专用管线，避免与其他管线混淆），其埋深需严格遵循《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管线专项国标要求。结合软基路面承载力弱、易沉降的特性，埋深标准如下：人行、行车软基路面下，埋深≥0.8m；若软基路面有轻型车辆通行，埋深需加深至≥1.0m。同时，线管需选用阻燃型 PVC 材质（符合 GB/T5023.1-2008 要求），敷设前需对软基路面进行夯实处理，线管周围铺设 10 - 15cm 厚砂垫层缓冲，接口处做好密封防水，防止沉降挤压导致管线破损，确保安防布线的稳定性和可识别性，150 米； KBG 线管：安防项目过路面管线需采用 KBG 管（，其埋深需严格遵循国标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核心依据《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相关规定：一般行车路面下，KBG 管埋深≥0.7m；若路面有重型车辆通行，需适当加深至≥1.0m，同时需在	
--	--	--	--

			KBG 管周围铺设砂垫层保护，避免管线被碾压破损；接口处做好密封防水处理，确保过路面管线的防护性能及信号、电力传输稳定性,5 米； 波纹管：DN32，阻燃 PVC，耐高温 105 度、耐低温零下 5 度，阻燃、抗压、抗腐蚀，5 米； 软基挖掘：30 米，挖深≥0.6m； 硬基挖掘：10 米，挖深≥0.5m。 备注：需根据现场环境定量。	
18. 货物/服务名称			ONU	数量：570 台
主要功能要求			传输光信号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18. ONU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4 口 ONU（550 台）： 工作温度：-10° C ~ +55° C，支持 170 ~ 240 V AC 供电； 上行接口：≥1*GPON ，下行接口：≥4*GE； 支持两个 PON 口上负荷分担，可以提供 2 倍 PON 口带宽； 支持配置防 DoS 攻击、MAC 地址绑定、802.1x 认证等安全特性； 支持 TypeB 单/双归属组网保护，TypeC 单/双归属组网； 支持网管和 web 页面管理等运维管理功能； 支持异常 ONT 检测和自动隔离。	☒ 无 ☐ 有
2			24 口 ONU（20 台）： 机架式 ONU 设备，工作温度：-25° C ~ +55° C，支持 100V~240V AC 供电； 上行接口：≥1*GPON，下行接口：≥24*GE； 支持两个 PON 口上负荷分担，可以提供 2 倍 PON 口带宽； 支持配置防 DoS 攻击、MAC 地址绑定、802.1x 认证等安全特性； 支持 TypeB 单/双归属组网保护，TypeC 单/双归属组网； 支持网管和 web 页面管理等运维管理功能； 支持异常 ONT 检测和自动隔离。	☒ 无 ☐ 有
19. 货物/服务名称			云存储节点服务器	数量：3 台
主要功能要求			节点存储	
应遵循的相关国			☒ 无 ☐ 有，要求：_	

家标准、行业标准 等标准、规范				
19. 云存储节点服务器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设备配置：≥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32GB DDR4*2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28GB，内置 240GB SSD 企业级固态硬盘，≥48 个硬盘热插拔插槽；≥4 个千兆网口，≥4 个万兆光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或 1+1 直流冗余电源供电。	☒ 无 ☐ 有
2		#	支持存储实时视频、视频片段、图片及伴生的智能结构化数据，支持根据目标特征数据的类型检索视频，检索条件包括前端点位 ID、时间段、视频目标类型（包含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等），存储系统支持全对称架构，无独立的元数据管理节点。	☐ 无 ☒ 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3		#	系统支持手动、自动对智能事件关联的多个录像片段设置录像标签，支持标签与其关联的录像片段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按标签内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片段数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备份，支持图形化页面对图片数据进行处理，包括图片预览、压缩、裁剪、旋转、缩放、格式转换、马赛克、归一化及打文字水印，并支持通过图形化页面下载处理成功的图片数据。	☐ 无 ☒ 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4		#	支持根据存储资源池设置智能策略，包括优先安全性保障和优先空间利用率保障两种策略。优先安全性保障：集群节点发生故障，在线节点数小于冗余保护组总和时，存储资源池数据安全级别不变，保障指定数量节点故障数据不丢失。优先空间利用率保障：集群节点发生故障，在线节点数小于 N+M 总和时，存储资源池数据自动降级为磁盘级安全，保持用户数据空间利用率不变。	☐ 无 ☒ 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5			云系统支持虚拟化存储空间，存储容量可以按需分配，分配的存储空间支持在线扩大和缩小，系统支持资源池空间弹性伸缩时，不影响读写业务，存储容量可以平滑扩容；且动态扩容和缩容时业务不中断，集群部署时，系统根据各个节点的负载压力，自动将业务相对均衡的分配到集群其他节点上面。当集群中某个节点故障时，在集群可接入的录像计划的范围内，将故障节点上的录像计划调度到集群内其他正常节点上接管，从而不影响录像业务；当异常节点恢复后，业务重新自动均衡到所有在线的节点上。	☒ 无 ☐ 有
20. 货物/服务名称			20TB 硬盘	数量：144 块

主要功能要求			存储硬盘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20. 20TB 硬盘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企业级硬盘 单盘容量：≥20TB； 规格：3.5 英寸； 缓存：≥512MB； 转速：≥7200RPM； 硬盘接口：不低于 SATA3.0； 传输速率：≥267MB/s。	☒ 无 ☐ 有
21. 货物/服务名称			云存储运维服务器	数量：1 台
主要功能要求			运维云存储系统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21. 云存储运维服务器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主处理器：≥2 颗 8 核 3.0GHz 处理器；高速缓存：≥16GB DDR4；电源：不低于 1+1 冗余电源；接口：≥2 个千兆数据电口，VGA 接口≥1 个，≥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硬盘：≥1 块 2.5 英寸 SATA 480GB 数据中心级固态硬盘。	☒ 无 ☐ 有
2			嵌入式软件：融合专业的视频云存储运维软件，实现对项目云存储硬件、软件、业务数据、网络质量等全系统运维，并结合专家经验封装常见病点定位、容量预警等安防特色应用，提供及时、智能、专业的视频云存储运维监控服务，主动识别云存储系统故障和风险，助力业务持续稳定运行。	☒ 无 ☐ 有
22. 货物/服务名称			虚拟化容量	数量：2880T
主要功能要求			存储内存虚拟化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22. 虚拟化容量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存储容量管理功能：支持对所有存储节点、所有硬盘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支持存储容量资源的统一管理，支持集群存储容量动态扩容，支持集群热备容量管理。	☒ 无 ☐ 有
2		#	存储系统支持全对称架构，无独立的元数据管理节点。集群（3 台及以上）任意节点宕机仅剩 1 台时，系统通过唯一入口 IP 可访问管理平台，以及在单机接入性能冗余范围内，存储业务不中断，系统支持在创建资源池的时候，将周期性覆盖的资源池设置成单通道单周期的属性，开启此功能后,当该资源池容量不足时,将优先保障满足资源池内单通道的存储周期，其他通道数据会提前触发数据覆盖。通过云存储实时流录像计划管理页面，可以查看已经配置过单通道周期保障的点位的数据存储周期。	☐ 无 ☒ 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3		#	支持图片流直接写入存储，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前端数据直接写入存储系统，支持将存储在各个分布式节点中的目标特征数据（包括卡口图片、智能分析后的特征标注图片等）、非结构化数据（视频、文档等）在分布式存储系统之间建立统一的 URL 访问机制。	☐ 无 ☒ 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4		#	云存储集群单节点大图和小图在 1 比 1 混合场景下的性能，并发同时读写性能不低于 8000 张大图/秒和 8000 张小图/秒，支持查看集群中设备的在线和离线状态，支持查看存储卷的状态，对实时流和历史流业务进行集中监控。	☐ 无 ☒ 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23. 货物/服务名称			融合应用主机	数量：1 套
主要功能要求			可智能分析视频流、图片流数据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23. 融合应用主机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	分析能力不小于 256 路（400 万像素）视频流进行分析，主处理器：≥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2.5GHz，内存：≥128GB，硬盘：SSD 系统盘：≥480GB；SSD 数据盘：≥480GB，SATA 数据盘：≥44TB；最大硬盘槽位数 12 槽位；GPU 卡：≥7 张。	☐ 无 ☒ 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彩页或技术说明。
2		#	单台设备最高支持 512 路视频流的抓拍任务同时分析，且每路均可同时抓拍出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支持导入视频文件或从云存储等存储设备拉取历史视频流，对视频中的目标	☐ 无 ☒ 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

			进行多维度特征分析与建模，支持对 300 万人脸名单库布防；支持 300 万的名单库存储及检索；支持将名单分为最多 128 个库分别管理。	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3		#	支持搜索结果按相似度排序展示，根据搜索结果，可一键关联录像片段及图片关联检索；支持对目标进行二次精准检索定位，可展示目标的运动轨迹，支持文本语义检索图片内容合规性检测，可自动过滤设置的敏感内容，且合规检测算法支持在线升级，支持通过文本描述目标特征，快速开启布防任务，支持 1000 条文本语义预警布防。	☐ 无 ☒ 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4		#	支持对搜索结果进行快速标定和在线微调训练；单次最大支持≥100 张图片进行微调，单次微调时长应≤30 秒；支持识别 200 万~1600 万像素的人脸图片，支持识别文件大小不低于 16MB 的人脸图片，人脸图片建模成功率不低于 99.99%，支持接入智能摄像机、结构化摄像机、抓拍摄像机、普通摄像机，可对图片中的目标进行多模态大模型建模；目标图片大模型建模速度应≥65 张/秒，文本语义图片检索秒级响应，2000 万条目标数据集下检索时间应≤1 秒。	☐ 无 ☒ 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5			支持开放式语义检索，输入文字描述即可检索人、车、非机动车及附属物，其他物品等图片目标，整机支持接入 512 路 1080P 视频流进行实时人脸分析比对，整机图片目标特征分析性能≥200 张/秒。	☒ 无 ☐ 有，
6		#	支持从云存储等存储设备拉取历史视频流，对视频中的目标进行多维度特征分析与建模，建模后可寻找对应目标，可对人员异常行为（倒地、持械、聚集等）实时报警。	☐ 无 ☒ 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7			含移动智能指挥终端 2 台，CPU≥8 核 16 线程，主频≥3.5GHz，内存：≥32GB，硬盘：≥固态 512GB，独立显卡单精度浮点算力≥40 TFLOPS，显存容量≥12GB，显存位宽≥192bit。	☒ 无 ☐ 有
8			含智能指挥终端 2 台，CPU≥8 核 16 线程，主频≥3.5GHz，内存≥32GB，双硬盘（机械硬盘≥1T，固态硬盘≥512GB），独立显卡单精度浮点算力≥40 TFLOPS，显存容量≥12GB，显存位宽≥192bit。	☒ 无 ☐ 有
24. 货物/服务名称			高校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数量：2000 授权
主要功能要求			安防综合管理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24. 高校安防综合管理平台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	重要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项	性		
1			监控点管理容量不低于 100000 路。	☒ 无 ☐ 有
2			系统支持国标协议上下级平台级联, 支持流媒体集群配置, 支持接入 ONVIF、GB/T28181 等协议的设备。	☒ 无 ☐ 有
3			支持 WEB 端、CS 客户端、移动客户端 (Android、iOS) 视频预览, 支持多浏览器实时预览, 支持对当前预览的窗格和监控点画面进行视图保存, 用于后续预览该视图, 支持图片实时监控及历史查询, 支持客户端预览记忆功能, 包括当前预览的监控点和当前分屏状态, 客户端支持在多画面分隔模式下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 轮巡时间可设置, 支持全屏显示, 客户端预览画面支持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参数调节, 客户端支持主/辅码流切换和预览码流自适应功能, 可按 4/9/16 分屏进行主子码流切换, 低于配置的数时主码流预览, 高于配置的数时自动切换为子码流。	☒ 无 ☐ 有
4			预览画面支持监控点信息、语音对讲、开关声音、云台与镜头控制、抓图、多图抓拍等; 支持控制云台的用户信息叠加到视频画面上, 支持按用户的等级对云台进行锁定。	☒ 无 ☐ 有
5		#	支持搜索人员融合动线功能, 人员检索范围包括: 监控点数据、门禁数据、车辆数据等, 支持融合为一条动线在地图上展示; 支持访客、内部人员和陌生人等类型的人员通行档案列表; 支持地图展示人员、门禁、车辆抓拍的记录条数; 支持移动端车辆检索, 支持按照时间段、监控点、车牌号、车主姓名、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车辆品牌等条件进行模糊匹配检索, 支持卡片形式展示检索结果, 包含车辆照片、车牌号、车主姓名、所在部门、联系电话、车牌类型和车辆类型; 支持移动端地图查看车辆动线并调整播放倍数。	☐ 无 ☒ 有, 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 (检测) 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或检测报告) 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6			支持录像计划配置, 可设置预录时长, 支持按时间、监控点、录像存储方式检索录像; 客户端回放支持多画面分隔模式及全屏显示; 支持多档变速回放 (慢放至正常、正常至快速), 支持单帧步进、进度条精确定位、同步回放、异步回放; 录像回放支持拖动进度条或指定时间点来进行录像定位; 支持分段回放, 以分段缩略图展示录像片段, 支持录像标签功能, 支持搜索、修改、删除标签, 并可通过标签定位录像并回放; 支持通过车牌搜索定位录像并回放, 支持通过 CS 客户端和 WEB 浏览器进行录像的下载; 支持本地备份。	☒ 无 ☐ 有
7		#	支持语义图片检索通道配置, 支持统计具有语义图片检索能力的设备数量、已开启语义图片检索的通道数、未开启语义图片检索的通道数和已授权语义图片检索通道数; 支持语义图片检索的设备信息包括: 设备名称、IP、设备能力 (文搜、预警、微调); 支持可视化展示设备的通道, 支持开启/关闭通道的语义	☐ 无 ☒ 有, 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 (检测) 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或检测报告) 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图片检索能力；支持查看搜索结果列表，包括抓拍小图、相似度、时间，支持查看原始大图、录像和地图定位信息；支持基于语义图片搜索结果识别图中的特征进行图片二次检索，并显示人员综合档案信息；支持手动框选图片进行人脸、人体、车辆的检索；支持模型微调，支持在语义图片检索界面开启模型微调训练，支持手动标记正确和错误样本，并发起训练迭代模型；支持查看已有标注或取消训练；在标注过程中支持放大、缩小场景图，样本选择支持快捷键进行切换；支持上传图片素材新建模型，支持上传图片集、正报/误报素材，支持系统自动训练生成专属模型版本。	
8		#	支持对场景图启动二次图片检索，支持自动目标检测或手动框选目标，支持对框选的目标按对应的目标类型进行二次图片关联检索和图片档案检索，搜索的目标类型包括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等，支持人员的档案精准检索和身份识别。	☐ 无 ☒ 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25. 货物/服务名称			GIS 三维人、车行为分析地图引擎	数量：1 套
主要功能要求			三维地图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25. GIS 三维人、车行为分析地图引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支持客户端、WEB 端加载三维地图；支持自定义配置三维地图应用，包括 3D 模型渲染与操控、动效叠加、业务应用（视频感知、人员车辆管理、事件预警处置）等操作。	☒ 无 ☐ 有
2			支持地图能够实现无级放大、缩小、上升、下降、俯视、仰视、旋转，实现对场景的 360° 全方位操作，支持在三维地图对监控点位进行实时预览、录像回放操作；支持在三维地图上展示事件，包括车辆事件、视频事件、门禁事件；支持报警发生时弹出事件浮窗。	☒ 无 ☐ 有
3			支持通过陌生人员识别记录查询陌生人员的轨迹，人车地图轨迹点位分布跨地图图层时，支持按图层顺序切换轨迹回放，可实现人车轨迹在多区域/建筑体内的不同楼层之间的活动路线的呈现。	☒ 无 ☐ 有
4			支持在三维地图上搜索人员和车辆，并展示人员事件列表、车辆事件列表；支持搜索（模糊匹配搜索），支持按时间顺序在地图上展示，人车地图轨迹可在地图上按出现频次热力图方式呈现，可查看人车活动密度分析结果。	☒ 无 ☐ 有

5			支持根据车辆抓拍记录通过车牌查询车辆的轨迹，支持对轨迹进行播放控制，支持展示车辆综合档案；支持地图搜索，支持通过人员姓名、人员图片和模糊特征搜索，支持对人员轨迹进行播放速度控制；支持检索结果综合档案展示。	☒ 无 ☐ 有
6		#	支持检索结果综合档案展示支持在三维环境下任意添加删除摄像机点位，并可通过摄像机虚拟视角辅助用户定位摄像机的安装位置。	☐ 无 ☒ 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7			需完成对我校原有 GIS 三维地图的修改、优化，贴合本次项目定制化开发。	☐ 无 ☒ 有，要求：提供承诺函
26. 货物/服务名称			人车融合建档扩展	数量：1 套
主要功能要求			人车融合建档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26. 人车融合建档扩展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支持人员聚档功能，支持启用人员自动聚档功能，支持设置对象（人脸分组）、范围（设备）、人脸最低相似度阈值，支持配合聚类分析展示人像和人体的聚档结果，人员融合轨迹点位数据包含门禁、人像、人体、停车、卡口设备等各类方式通行轨迹数据。	☒ 无 ☐ 有
2			支持车辆聚档功能，相同车牌的抓拍事件支持汇聚到同一车辆下展示；支持陌生人档案自动清除功能，设置清除时间间隔、人员频次清除阈值等参数；针对人员名下的登记车辆，可以快速跳转查看定位到该车辆档案，查看车辆的详细档案详情。	☒ 无 ☐ 有
3		#	支持人员模糊检索，支持根据人脸特征或人体特征组成的关键词，进行人员或事件检索；支持检索结果处理，支持加入临时收藏夹；支持详情处理，包括查看或下载抓拍大图、回放录像、人员搜图。	☐ 无 ☒ 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4			支持搜索人员融合轨迹功能，人员检索范围包括：监控点数据、门禁数据、车辆数据等，支持融合为一条动线在地图上展示；支持访客、内部人员和陌生人等类型的人员通行档案列表；支持地图展示人员、门禁、车辆抓拍的记录条数。	☒ 无 ☐ 有
27. 货物/服务名称			案件归档模块	数量：1 套

主要功能要求			案件归档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27. 案件归档模块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支持对案件内容记录，包含案件发生时间、案件内容、案件说明、案件处理结果、案件类型等基础情况。	☒ 无 ☐ 有
2			支持对案件调阅时间记录、案件调阅权限下发、案件预估价挽回价值查看。	☒ 无 ☐ 有
28. 货物/服务名称			视频联动模块	数量：1 套
主要功能要求			视频联动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28. 视频联动模块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设备治理：支持对监控点位是否上图，点位经纬度进行维护。	☒ 无 ☐ 有
2			数据看板： 支持按经纬度在地图上显示上图的监控点位； 支持页面框选点位后，弹框九宫格形式对点位进行预览和回放； 支持对某个点位查看附近点位功能，附近点位按钮点击后，弹框九宫格形式对附近点位进行预览和回放。	☒ 无 ☐ 有
29. 货物/服务名称			安防态势报告	数量：1 套
主要功能要求			安防态势报告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29. 安防态势报告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根据现场的需求将学校安防相关数据进行整合展示，呈现安防报告。	☒ 无 ☐ 有
30. 货物/服务名称			安防大数据看板	数量：1 套
主要功能要求			安防大数据展示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30. 安防大数据看板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支持可视化看板导入、导出、编辑与删除，支持可视化看板数据预览；支持图层、组件列表、参数调整模块的显示与隐藏；支持图层在画布中通过快捷键执行复制、粘贴、剪切、像素级精准移动；支持对图墙屏幕尺寸、背景图、背景颜色、缩放方式、封面及定时重载功能进行配置。	☒ 无 ☐ 有
2			支持展示校园告警统计、区域告警排行、紧急求助事件统计、监控点在线离线状态、安防设备在线离线状态、重点点位实时视频及今日事件告警抓拍动态。支持展示安防告警的总数、未处理数、已处理数及处理率。	☒ 无 ☐ 有
3			支持展示平台已录入人员分类统计、平台登录用户统计、实时人员进出数据、校园访客数据、人流量趋势、近期入校人数及重点位置实时视频多画面轮播。已录入人员统计包含总人数、学生人数、教职工人数、非编人员数及人员类型分布；总览状态展示当前在校人数、未在校人数、请假人数、访客人数。近期入校人数支持按今日、近 7 天、近 30 天，分别统计学生、教职工、非编人员及访客数量。	☒ 无 ☐ 有
4			看板支持接入并展示 GIS 三维地图，可滚动展示门禁实时数据与当日视频调阅情况；在三维地图中框选区域后，可自动生成对应监控点位列表，支持查看监控实时画面与历史视频回放。	☒ 无 ☐ 有
31. 货物/服务名称			平台支撑服务器	数量：1 台
主要功能要求			支撑平台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31. 平台支撑服务器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尺寸：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处理器：≥2 颗国产化 CPU，≥24 核，主频≥2.5GHz； 内存：配置≥128G 内存（≥4 根 32G DDR4 ECC 内存条），≥4 个 DDR4 DIMM 插槽； 硬盘：≥4T SATA 热插拔机械硬盘*4，≥960G 读密集型 SATA SSD * 2,最大支持 8 块 3.5 吋/2.5 吋的 SAS/SATA	☒ 无 ☐ 有

			机械硬盘或固态硬盘； 电源：≥2 个 900W 交流电源模块，支持 1+1 冗余； 风扇：≥4 个热拔插风扇，支持 N+1 冗余；RAID 卡： ≥1 张，支持 RAID 0, 1, 10, 5, 6, 50, 60。	
32. 货物/服务名称			核心交换机	数量：2 台
主要功能要求			后端核心交换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32. 核心交换机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	☐ 无 ☒ 有，要求： 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2			主控引擎≥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2（核心交换机光口板和电口板均不是在原有核心交换机上扩容，该要求为基础参数），支持双主控（主控交换合一）；主控槽位与业务线卡槽位宽度相同，为全宽槽位；主控上的业务端口，在主控复位时，依然可以正常工作。	☒ 无 ☐ 有
3		#	支持光电混合缆或光电复合缆供电，支持 10GE 传输速率，PoE 供电距离≥200 米，单端口供电功率≥60W。	☐ 无 ☒ 有，要求： 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4			适用 600mm 深度机柜，整机电源槽位数≥6，为了维护方便，所有主控、交换及业务板卡都是前维护。	☒ 无 ☐ 有
5			实配：≥2*10GE (SFP+)+24*GE (SFP)；≥24*100M/1G 以太网电接口板；≥双电源。	☒ 无 ☐ 有
33. 货物/服务名称			服务器机柜	数量：3 台
主要功能要求			存放服务器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_	
33. 服务器机柜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	重要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项	性		
1			2000mm*1000mm*600mm。	☒ 无 ☐ 有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12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
2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
3	包装和运输		☐ 无 ☒ 有，要求：中标人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	售后服务、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所有硬件提供五年保修、所有软件提供五年保修及升级服务，电话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48小时内排除故障。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提供。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提供终身技术支持、维修服务，按照成本收取售后费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5	培训		中标人应派工程师对采购人进行设备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中标设备。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如场地费、交通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6	验收标准		（1）采购人收货后，将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若发现数量不足或存在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2）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摄像机、GPON OLT光处理设备、云存储节点服务器、融合应用主机、高校安防综合管理平台、核心交换机）的公安部门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7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符合法律法规并按照学校资金安排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金额30%款项，设备到货验收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20%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50%款项。学校财务部门有资金支付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8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9	履约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须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达成项目建设目标。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本身、包装、安装、人工、运输、仓储、保险、各种税费、拆除、拆除后运输、专利技术使用，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服务费用和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
10	保险或其他		☐ 无 ☒ 有，要求： 1. 深化设计：供应商中标后，须按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并绘制相关图纸，图纸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视频监控点位设计图、线缆路由图、

			系统拓扑图、网络拓扑图、各类箱柜大样图等，图纸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场施工。 2. GIS 三维地图更新：质保期内，需对 GIS 三维地图进行不少于三次的维护与更新。 ★3. 兼容性：为保障系统整体兼容性，投标人应承诺清单内前端摄像机、融合应用主机、高校安防综合管理平台等智能化设备具备兼容性；OLT、ONU、16 路分光器、GPON OLT 光处理设备及核心交换机具备兼容性。投标人应承诺在中标后进行兼容性测试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对接承诺：投标人应承诺在中标后与采购人原有人脸比对服务器（为开放接口）对接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11	拆除与搬运要求	★	中标人须完成现有部分立杆及摄像机的拆除、保护性搬运工作，搬运至采购人（校方）指定地点并按要求码放整齐；拆除过程中须采取防护措施，避免损坏周边设施，若造成损坏，由投标人承担全部修复费用。（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12	实施要求	★	货物安装部分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实施。项目功能无法实现的，项目将不予通过验收，所有损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二、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和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 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且需提供 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均可）；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如无相关规定则无需提供）。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时查询为准。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4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投标人或投标货物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
6	符合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	/

三、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 3.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3.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3.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项目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3.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1. 报价未超限价，不存在缺项、漏项；没有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或投标方案； 2. 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或存在异常低价但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
3	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4	交货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7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如有）等实质性要求；
8	无围标串标情况；	投标人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无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

- 1、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技术、服务和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2.1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异常低价审查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其他情形。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

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具所投相关产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可享受上述价格优惠。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与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可同时享受价格扣除。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5 关于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的认定标准，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中的规定为准。
- 2.6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中标人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支持本国产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2.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所列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同等条件下）或强制采购。

3.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 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四） 计分办法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若投标人同时投多标包，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各标包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

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 3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34分	根据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评审，本项目共计 30 项“#”（重要指标），100 项无标识项（一般指标项）。 1、完全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得 34 分； 2、“#”（重要指标）总数量共 30 项，全部满足的得 30 分。投标人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对应项目中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30 分。（评审过程中数值计算仅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无标识项（一般指标项）总数量共 100 项，全部满足的得 4 分。投标人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对应项目中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4 分。（评审过程中数值计算仅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填“无”的，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满足技术要求承诺函证明材料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彩页复印件、产品标准、使用说明书、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
	技术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1）系统架构图（3分）； （2）监控布局布点示意图（3分）。 评审标准： ①方案完整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各阶段各环节形成完整闭环。） ②设计实施可落地。（是指：设计方案依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有数据及经验支撑，且具备可操作性，即通过有效措施将规划内容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避免方案脱离实际或出现较大漏洞，最大程度地降低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良后果或影响。）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全部满足的得 3 分。对 2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6 分。
		6分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安装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1）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3分）； （2）安装施工组织方案（包含施工进度计划、人员配置、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措施）（3分）。 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各阶段各环节形成完整闭环。） ②方案实施可落地。（是指：方案依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

			计，有数据及经验支撑，且具备可操作性，即通过有效措施将规划内容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避免方案脱离实际或出现较大漏洞，最大程度地降低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良后果或影响。）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全部满足的得 3 分。对 2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1）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服务时间响应、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情况（3 分）； （2）售后服务问题简述及解决方案（3 分）； （3）售后服务承诺、产品保修、培训服务（3 分）。 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各阶段各环节形成完整闭环。） ②方案实施可落地。（是指：方案依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有数据及经验支撑，且具备可操作性，即通过有效措施将规划内容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避免方案脱离实际或出现较大漏洞，最大程度地降低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良后果或影响。）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全部满足的得 3 分。对 3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9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3 分	近五年（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供货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书： 1、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8 分； 2、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0.8 分； 3、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7 分； 4、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7 分。 本项满分 3 分。 （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以上证书在官方网站平台查询的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开发运行维护能力	1 分	投标人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服务），四级及以上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分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主要人员技术实力	2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官网查询截图和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2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机电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证书得 1 分；具备有效的机电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官网查询截图和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武汉理工大学***项目

1.2 项目内容：武汉理工大学*****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

1.3 项目地点：武汉理工大学**楼

1.4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						
合计						

货物清单见附件 x。（如有）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2.1 交货时间：_____。

2.2 交货及安装地点：_____。

三、报价说明及配置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整）。

3.2 合同总价为竣工验收交付价，包含货物及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调试、运输、质保期售后服务。

3.3 乙方须提供含税发票，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3.4 配置：乙方遵照投标文件书及投标文件补充说明进行配置，对各项产品的深化设计要求经甲方认可后执行实施。配置清单如下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以上报价为包干价，包含*设备、辅材、运输、安装、质保、售后等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符合法律法规并按照学校资金安排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金额 30%款项，设备到货验收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20%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50%款项。学校财务部门有资金支付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五、安装

5.1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组织本项目实施，服从甲方的安排协调，保证项目安装质量及施工

进度,爱护学校公物,做好员工的健康检测,确保只有健康人员进入学校,确保与其它项目的整体联调。项目须在__年__月__日前安装调试完成,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安全文明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员工的人身安全负责。

5.2 甲方为交通车辆及人员通行提供方便。

六、 履约验收

6.1 合同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将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装运件数进行检验。

6.2 合同货物在安装前,甲方会同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进行开箱检验。

6.3 乙方货物安装完成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指标组织完成项目验收。

6.4 验收方式:甲方遵照投标文件设备清单及补充说明进行验收并签字。

6.5 验收其他要求:_____

七、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培训

7.1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应保证质量,乙方遵照合同、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的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执行。项目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提供。

7.2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维修服务,按照成本收取售后费用。

7.3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负责人员:_____ 027-*****,手机:_____

八、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应退还已预付的合同总额的__%,并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__%作为赔偿金。

8.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

8.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承担相应责任。

九、 特别约定

9.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中标厂商承诺书》,对工期、产品质量、产品工艺等方面做出承诺。

9.2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定制型产品,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合同。

9.3 若乙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因招标质疑、投诉引起的中标厂家变更,则此合同无效,由此引起的双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4 乙方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或获得了权利人的许可,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当甲方因乙方供应的产品侵权遭受他人索赔或行政处罚等维权措施的,乙方应全力组织协调应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停产停售造成的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罚款等)。

甲方拥有本合同标的软件或其它产品的永久使用权。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软件等产品仅限于甲方自用(包括甲方的各级分支机构及参控股公司),否则乙方将追究甲方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乙方拥有合同标的软件或其它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若乙方向甲方出售的产品存在知识产

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软件等产品或其授予甲方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产品权利的未决诉讼。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9.5 合同需明确向甲方提供系统源代码或提供定制化开发部分的源代码。

十、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西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本合同含本合同附表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附件：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参数，产品检验检测报告，项目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年限、质保期内外服务细则、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制造商供货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十二、 补充条款

可根据实际需求合法合规补充条款。

所有合同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改。

甲方：武汉理工大学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22号

开户行：工行洪山支行

账号：3202 0067 0900 0475 962

电话：027-*****

传真：027-*****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审查对照表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1. 投标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有）
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资格证明材料
9.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需）
10. 制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如需）
1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1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13.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注：

- 1、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应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
- 2、未限定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资格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条款	投标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资格审查表”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

2.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3. 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符合性审查表”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条款序号及内容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并注明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如有偏离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书

投标书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本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___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小写）		
2	投标报价（大写）		
3	核心产品 (如有)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4	交货期		
5	质保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说明：（非单一货物制造商请分别说明企业规模）
8	备注		

说明： 1. 报价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 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元”。

2. 应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报价范围应包含全部采购内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有）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耗材/服务名称（厂家、规格型号、产地）	单价	质保期外每年所需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服务价格表，如无此项则可不提供。本表报价不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全 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粘贴转账、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在此页作出说明并粘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投标人不委托授权代表，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自然人投标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8、 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一：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如非联合体投标或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无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四：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五：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六：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口无；

口有：_____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口无；

口有：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附件七：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非此类企业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制造商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 合计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²，厂址为（生产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厂址为（生产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应声明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9、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没有则不填写此表）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提供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要求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制造厂家（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如需，格式自定）

1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 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及 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 说明：1. 每个项目应单独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未按照要求提供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应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一）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二）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